

正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民國	111. 1. -5	收狀
刑循第	66	號
收狀人員：蕭 靜 涵		

1 刑事聲請再審狀

2 原確定判決

3 案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6

4 號

5 聲 請 人

6 即受判決人 黃枝樹 年籍詳卷

7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

8 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6 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

9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3 號；起訴案號：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0564 號、第 11738

11 號），僅依法聲請再審事：

12 聲請事項

13 原確定判決關於黃枝樹有罪部分，聲請准予開始再審。

14 聲請理由

15 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6 號判決

16 （下稱原確定判決）依憑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枝

17 樹（下稱聲請人）之自白證人即阿渡的店負責人林明

18 君、證人即勇勝車業負責人林文賢、證人即白浪滔滔

19 民宿、浪花一朵朵民宿實際負責人吳政芳、證人即時



1 任見發公司租車銷售員簡正雄、證人即時任見發公司
2 客服部經理黃琬婷、證人即時任見發公司會計經理陳
3 淑清證述及原確定判決附表五一所示法令規定、附表
4 二十所列證據及附表十七所示扣押物，認定聲請人與
5 林明君、林文賢、吳政芳均明知經濟部（工業局）、環
6 保署及地方縣市政府，陸續訂定電動機車補助法規，
7 提供補助予購置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電動機車（包含
8 電動機車車身及電池）之人，而上開補助辦法，須實
9 際購買合格電動機車之人始可獲得補助；聲請人竟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年
11 11月25日至105年12月間，藉虛偽買賣合格電動機
12 車之方式，先後如下所述向各機關申請詐領補助款：
13 (1)聲請人先後3次，分別以易速達公司、易速達小琉
14 球營業所、大鵬灣大飯店名義，佯裝向見發公司購買
15 電動機車。而由聲請人指示不知情之公司員工，向受
16 理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致各該受理申請之機關承辦
17 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真正購買合格產品，而核撥補
18 助款（時間、補助機關及金額，詳原確定判決附表六
19 編號四有罪部分，及附表十、附表十四所載），部分補

1 助款再轉匯回見發公司帳戶，暨由聲請人支配使用；
2 (2)聲請人分別與有共同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林明君、
3 吳政芳、林文賢，先後2次以阿渡的店名義、1次同時
4 以白浪滔滔民宿及浪花一朵朵民宿名義，及1次以勇
5 勝車業名義，佯裝向見發公司購買電動機車，而由聲
6 請人指示不知情之見發公司人員黃婉婷等人製作申請
7 文件，寄予林明君、林文賢、吳政芳用印後，再由不
8 知情之見發公司人員及見發公司花蓮代表簡正雄，代
9 為向受理補助機關申請補助，致受理申請之機關承辦
10 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真正購買合格產品，而核撥補
11 助款（時間、補助機關及金額，詳原確定判決附表
12 七、八、十一、十二、十三所載），林明君、吳政芳、
13 林文賢領得上開補助款後，再依約將補助款匯回見發
14 公司帳戶由聲請人支配使用。以及另於105年3月
15 間，吳政芳協助見發公司申請新臺幣（下同）200萬補
16 助款後，聲請人同意給付吳政芳佣金80萬元，聲請人
17 為完成前述佣金之入帳，明知彼此間並無租賃關係，
18 亦無任何租賃需求，竟由時任見發公司總經理之聲請
19 人以該公司名義，及吳政芳以白浪滔滔及浪花一朵朵

1 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吳宜娜及吳郁真名義，於105年4
2 月20日，簽訂虛偽租約，聲請人再將上開租約交由不
3 知情之見發公司員工製作不實之轉帳傳票2紙（浪花
4 一朵朵之傳票號碼：1050429007，白浪滔滔之傳票號
5 碼：1050429008；日期均為105年4月29日，會計項
6 目均為「應付費用」，摘要均略為「105/04至106/04
7 租金…」，貸方金額均為「400000」）並登載於會計帳
8 簿，認定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附表六編號四、附表七
9 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0 罪；原確定判決就附表八、十、十一、十二、十三、
11 十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2 （原確定判決附表十一、十二應論以一罪），以及另犯
1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虛偽填製不實會計憑
14 證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
15 度台上字第606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16 貳、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
17 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
18 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19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

1 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
2 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
3 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4 實、證據。」準此，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
5 於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
6 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
7 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
8 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
9 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
10 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
11 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
12 據之範圍。在此概念下，上開所稱之新證據當然包括
13 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
14 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即
15 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認定
16 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即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
17 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
18 定事實之蓋然性。從而，受理聲請再審之法院應先究
19 明該等證據是否具有新穎性，如具有新穎性，則再判

1 斷該項證據單獨或與既存舊證據綜合評價，就原確定
2 判決之事實認定，是否產生足以動搖之合理懷疑。祇
3 要足以產生合理懷疑，即應適用「罪證有疑、利歸被
4 告」原則，認具有確實性，而為開始再審之決定。就
5 證據之新穎性，係依證據與法院間之關係而為判斷，
6 亦即應以該項證據是否經過原確定判決之調查斟酌為
7 其判斷基準，凡未經法院調查斟酌者，均足當之，至
8 當事人在原判決確定之前是否知其存在，則非所問。
9 而關於確實性之判斷，除非聲請人主張有明顯不實
10 （例如明顯出於偽造）之情形，否則受理聲請再審之
11 法院應先假設聲請人之主張為真，並且在此假設基礎
12 上判斷有無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最高法院刑
13 事裁定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參、聲請人所涉詐欺取財罪（共 7 罪）及虛偽填製不實會
15 計憑證罪確定後，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及其他有利
16 之證據，經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
17 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
18 定判決，而應為諭知聲請人無罪之判決。

19 一、新事實部分

1 聲請人就本案有罪部分於原審之自白犯罪係因面臨羈
2 押而慌張失措，在辯護人之建議下，基於訴訟策略所
3 為之陳述，實際上並非真實。

4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5 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
6 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7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
8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9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
10 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
11 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12 符。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實
13 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
14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
15 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
16 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
17 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
18 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
19 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 (二)聲請人於調查局詢問、偵查中供稱：見發先進公司有
2 在 102 年間通過工業局 TES 認可為電動機車合格廠
3 商，認可為合格產品的電動機車有 CCC-999 及其延伸
4 車款，CCC-999 及其延伸車款的鋰電池供應商是維洋公
5 司、天宇公司、佐茂公司及台灣尼爾公司，每輛電動
6 機車需要一組（2 顆）鋰電池，電池供應商會先出貨到
7 高雄見發先進公司，由研發部經理林弘政派員收貨抽
8 驗，主要管理者是林弘政；見發先進公司有無確實將
9 合格產品對應之鋰電池及應有之數量，出貨予購置
10 CCC-999 及延伸車款之購置業者，是由業務部協調東港
11 工廠人員負責；見發先進公司在 102 年至 105 年期
12 間，向維洋公司購入鋰電池數量是 1,732 顆，但因為
13 充電問題退貨 1,000 多顆，維洋公司有陸續補交鋰電
14 池，預計在 107 年內能夠補交完畢；我不知道維洋公
15 司實際未交貨這件事情，也沒有要求維洋公司提供不
16 實之出貨單據這件事；申請補助文件是見發先進公司
17 幫購置者製作，並由購置者簽名蓋章，但是詳情我不
18 清楚，內容都是真實的；購車車款之頭期款是用購置
19 補助款支付，其餘款項則是用營收款陸續支付，這種

1 營運模式也都使用在全台灣的出租公司或民宿業者，
2 這是一般市場機制等情，供稱維洋公司鋰電池因充電
3 問題而退貨，各購置電動機車業者之購置內容為真
4 實，補助款項雖有轉匯回見發先進公司帳戶，但此係
5 因以購置電動機車業者申請補助款當作車款之頭期
6 款，為一般市場經營常態，否認有詐欺補助款之事
7 實。

8 (三)聲請人於第一審羈押訊問時，先供稱：本來這些都是
9 買賣，在花蓮的時候也有承認買賣，現在跟我買的人
10 又否認是買賣，我也接受，我承認；我承認交易是假
11 的等語，再供稱：前面真的有買賣，但對方毀約不履
12 行，我要取消我剛才講的等語，後又供稱：我承認等
13 語。對於是否認罪態度前後有差別，經羈押庭法官諭
14 知請被告不要為違背自己真意的陳述，聲請人思考後
15 表示要跟律師討論，辯護人亦請求讓其與被告討論5
16 分鐘，雙方討論後，再次開羈押庭時，聲請人供稱：
17 跟買的人領補助款之後若沒有將車子賣出，我就將車
18 子收回來，我賣給民宿業者，領政府補助款，領到補
19 助後，民宿業者如果有賣掉就賣掉，沒有賣掉就退還

1 給我，民宿業者領到補助款有分給我等情。

2 (四)依上開供述可知，聲請人於調查局詢問、偵查時之訊
3 問均否認犯罪，甚於第一審羈押庭時原先亦否認犯
4 罪，認本案實際上是有交易的。不過因被告面臨可能
5 遭羈押而無法返家之情況，深感害怕、驚慌失措，一
6 時情急想著如何可不被羈押，乃為反覆不一之供述。
7 嗣經第一審羈押庭法官諭知聲請人與辯護人商量後，
8 聲請人因害怕遭羈押，亦不願訴訟程序拖太久，即在
9 辯護人之建議下，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以求不被羈
10 押。之後為求態度一致，換取本案緩刑，事後於第
11 一、二審亦均為有罪之自白，但實際上並非真實。

12 (五)聲請人於本案所為之有罪自白是否係因面臨羈押而慌
13 張失措，在辯護人之建議下，基於訴訟策略所為之陳
14 述，實際上並非真實等情，有賴第一審羈押訊問時之
15 辯護人到庭作證釐清，而此部分證詞並無法由聲請人
16 方面自行獲得，須由法院傳喚到庭作證調查（聲請調
17 查證據如後述），則之後第一審羈押訊問時之辯護人有
18 關聲請人之自白犯罪是否基於訴訟策略所為之證述，
19 自屬本案聲請人是否能為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1 之判決之新事實。

2 二、新證據部分

3 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820406151
4 號函（聲證一）廢止見發先進公司電動機車合格廠商
5 之認可，觀該函文中廢止之理由：「……四、經查，貴
6 公司未依限送達 105 年度合格產品國內外銷售總量資
7 料供審查，依上開規定，視同年銷售量未達 600 輛。

8 五、再查，經本工業局職權稽查，發現供應貴公司 105
9 年度所販售之合格產品（型號：CC-999(2)、CC-
10 999(3)、CC-999(6)，皆需搭配 2 組電池）之電池供應
11 商銷售予貴公司之數量，分別為天宇公司 3 組及佐茂
12 公司 49 組，合計共 837 組，至多僅能供 418 輛合格產
13 品使用，顯見貴公司該年度合格產品國內外銷售總量
14 未達 600 輛。六、綜上，依上開規定廢止貴公司合格
15 廠商之認可……」，由此函文可知，經濟部工業局依職
16 權調查結果，見發先進公司於 102 年至 104 年度所提
17 供之電動機車產品應皆屬合法而未予指摘，但因 105
18 年度產量無法達到預期，僅能提供 418 輛合格產品，
19 未達成該年度須銷售總量 600 輛合格產品之約定，僅

1 能提供 418 輛合格產品，其餘 182 輛因合格電池不
2 足，改用另一廠牌補足而被認定不合格。換言之，經
3 濟部廢止見發先進公司電動機車合格廠商之認可係因
4 見發先進公司於 105 年度銷售總量未達 600 輛，而非
5 見發先進公司生產之電動機車之產品不合格。倘若被
6 告自始即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取得電動機車之補助
7 款，何需耗費心血研發、製造合格之電動機車產品，
8 是上開經濟部函文足可佐證被告並無詐欺之主觀上犯
9 意甚明。又上開經濟部函文雖係原確定判決前即已存
10 在，但原確定判決並未就此有利聲請人之證據為審酌
11 說明，亦即原確定判決對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
12 以判斷，是上開經濟部函文仍具有新規性，自屬新證
13 據至明。

14 三、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有利聲請人之證據

15 (一)證人即時任見發先進公司業務簡正雄證稱：我認為一
16 開始勇勝車業林文賢有意願要從事電動機車租賃業
17 務，所以 105 年 1 月簽約申請 300 輛補助款後，每月
18 支付 25 輛貨款、每輛 1 萬 7,200 元、分 12 月購買 300
19 輛完畢，第 2 批於 105 年 3 月簽約，內容是勇勝車業

1 擁有 300 輛的代理權及銷售權，約定每輛 2 萬 7,200
2 元分 2 年內銷售完成 300 輛，而事後林文賢認為電池
3 交換站及鋰電池故障率過高，因此不願意再依合約執
4 行，所以林文賢從 105 年 8 月開始買，直到 105 年 11
5 月我調職為止，總共只有購買 40 幾輛，我認為是林文
6 賢毀約，而非片面出借牌照給見發先進公司申請補助
7 款；我有請林文賢簽「見發先進科技(股)公司電動機
8 車花蓮合約書」，讓我對見發先進公司有交代，但我沒
9 有告訴他這只是形式、不需要實際負擔購車金額、實
10 際等車子交車以後，林文賢再看車況如何再決定等
11 情。證述有關勇勝車業部分，林文賢應係認為見發先
12 進公司產品不好而毀約，不願再依合約執行，伊沒有
13 告訴林文賢簽「見發先進科技(股)公司電動機車花蓮
14 合約書」只是形式，不需要實際負擔購車金額之事
15 實。參酌聲請人亦於警詢供稱：勇勝車業除了將購置
16 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外，也有賣斷給一般民眾，數量大
17 約有 5、60 輛，勇勝車業因為花東地區大陸遊客減
18 少，所以租賃業務不理想等情，可見勇勝車業確有與
19 見發先進公司為買賣電動機車之事實無訛。

1 (二)阿渡的店負責人林明君於調查局詢問時，原本係供稱
2 本案有實際交易，係因電動機車租賃市場不好而無營
3 運等語，最後於調查局人員提示阿渡的店所開立與見
4 發進公司之 265 萬 7,532 元發票後，林明君即一反態
5 度而表明希望檢察官能讓其轉為污點證人。以此觀
6 之，林明君確有為求己身利益而卸責之事實，其不利
7 被告證詞之憑信性顯然薄弱，無法逕予採信。

8 (三)吳政芳於調查局詢問時否認 80 萬元係協助見發先進公
9 司詐領補助款之佣金，供稱：因為車子還登記在我民
10 宿名下，電動機車若發生交通事故我會有責任，所以
11 跟被告約定每台電動機車要付我 4000 元，金額總計 80
12 萬元等情，此部分雖與被告所供係為給付吳政芳租金
13 有所不同，但吳政芳於調查局之供述與其後之證述不
14 一，已見其避重就輕卸責之心態，其不利聲請人之證
15 述，已難採信。

16 (四)證人即時任見發先進公司研發部經理長林弘正證稱：
17 我 101 年 11 月間進入公司時，維洋公司就已經有出貨
18 300 多組電池了，後續又陸陸續續出貨，期間扣除有問
19 題退貨及維修的數量，公司存量大概有 600 多組，但

1 我確定公司確實有委託射出成型廠商製造，再直接出
2 貨 1,000 組殼具給維洋公司組裝等語，證述見發先進
3 公司確實有委託射出成型廠商製造，再直接出貨 1,000
4 組殼具給維洋公司組裝之事實。

5 肆、聲請調查證據

6 一、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
7 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
8 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 定
9 有明文。又證人或共同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翻異前供而
10 為有利於受有罪確定判決之受刑人，該證人或共同被
11 告仍屬原確定判決之同一證據方法，雖非新證據，但
12 其翻異前供或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則
13 為新事實，亦具嶄新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4 722 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證據方法

16 （一）請求傳喚第一審 107 年 5 月 31 日羈押訊問時之辯護人
17 黃俊嘉律師、孫安妮律師，以釐清聲請人自白犯罪是
18 否因面臨羈押而慌張失措，在辯護人之建議下，基於
19 訴訟策略所為之陳述，實際上並非真實。

1 (二)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6號9樓

2 三、待證事實

3 聲請人於第一審羈押訊問時，先供稱：本來這些都是
4 買賣，在花蓮的時候也有承認買賣，現在跟我買的人
5 又否認是買賣，我也接受，我承認；我承認交易是假
6 的等語，再供稱：前面真的有買賣，但對方毀約不履
7 行，我要取消我剛才講的等語，後又供稱：我承認等
8 語。對於是否認罪態度前後有差別，經羈押庭法官諭
9 知請聲請人不要為違背自己真意的陳述，聲請人思考
10 後表示要跟律師討論，辯護人亦請求讓其與聲請人討
11 論5分鐘，雙方討論後，再次開羈押庭時，聲請人供
12 稱：跟買的人領補助款之後若沒有將車子賣出，我就
13 將車子收回來，我賣給民宿業者，領政府補助款，領
14 到補助後，民宿業者如果有賣掉就賣掉，沒有賣掉就
15 退還給我，民宿業者領到補助款有分給我等情。則聲
16 請人原先否認犯罪，經與辯護人討論後即坦承犯罪，
17 其中轉折為何？聲請人是否被告因害怕遭羈押，亦不
18 願訴訟程序拖太久，即在辯護人之建議下，為不利於
19 己之陳述，以求不被羈押？

1 伍、綜上所述，聲請人不利於己之自白，係因面臨羈押而
2 慌張失措，在辯護人之建議下，以認罪換取免於羈
3 押、緩刑之訴訟策略運用所為，要難採為證據。林文
4 賢、吳政芳、林明君確實均有與見發先進公司簽訂購
5 車合約，依照此行業之一般交易態樣，將電動機車補
6 助款作為購車之頭期款，係屬常態，後續該等業者無
7 法陸續付款，係因經營困難，聲請人方面亦欲開發電
8 動機車共享平台協助解決，而見發先進公司亦確實有
9 委託射出成型廠商製造，再直接出貨 1,000 組殼具給
10 維洋公司組裝之事實，參以經濟部工業局依職權調查
11 結果，見發先進公司於 102 年至 104 年度所提供之電
12 動機車產品皆屬合法，105 年度亦僅有 182 輛電動機車
13 不合法，足認聲請人應無詐欺取財之犯意，否則何須
14 大費周章協助購車業者解決問題，並出產合格之電動
15 機車。另與吳政芳簽訂之租約亦屬實，並無虛偽簽訂
16 不實租約，再由不知情員工製作不實轉帳傳票之事
17 實。從而，本件不論單獨由所發現之新事實即第一審
18 羈押訊問時之辯護人所為聲請人自白是否因面臨羈押
19 而慌張失措，在辯護人之建議下，基於訴訟策略所為

1 之陳述，實際上並非真實，以及新證據即經濟部於 108
2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820406151 號函為判斷，
3 或以該新證據、新事實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
4 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能產生合理之懷疑原已
5 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
6 旨，而諭知聲請人無罪判決至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7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
8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
9 之判決之規定聲請再審，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請依
10 法開始再審，俾免冤抑。

11 陸、刑事訴訟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增訂第 429 條之 2，該條
12 文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
13 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
14 人之意見。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
15 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
16 式上觀察，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顯無
17 理由而應予駁回；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
18 固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以免徒
19 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反之，聲請再審是否合法、

1 有無理由尚未明朗，非僅憑聲請意旨即可一目瞭然、
2 明確判斷者，除聲請人陳明不願到場者外，則應依前
3 述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賦予陳述意見之機
4 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參酌。查
5 本件依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從形式上觀察，並沒有顯
6 無理由或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之情事，倘 鈞院
7 無法僅憑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即作出判斷，是自應通知
8 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一併敘明。

9 謹 狀

10 此 致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 鑒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4 具狀人即聲請人：黃枝樹



16 【聲證及附件標目】

17 聲證一：經濟部於108年3月27日以經授工字第

18 10820406151 號函。

19 附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6號確定

1

判決影本。

附卷



正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民國	111. 3. -7	收狀
刑循第	1372	號
收狀人員: 蕭 福 旺		

1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

案 號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

股 別 學股

聲 請 人 黃枝樹 年籍詳卷

即受判決人

再審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6 樓之 1

電話：(02) 2356-3851

傳真：(02) 2356-3672

賴彥傑律師 同上

2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3 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6 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謹依法提陳

4 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事：

5 聲請事項

6 原確定判決關於黃枝樹有罪部分，聲請准予開始再審。

7 聲請補充理由

8 壹、歷審判決

附件詳狀彙

繕本 / 件
附原信封

1 一、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 10564 號、第 11738 號。

3 二、第一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3
4 號。

5 三、第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
6 第 56 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

7 四、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63 號判
8 決。

9 貳、聲請人所涉詐欺取財罪（共 7 罪）及虛偽填製不實會計
10 憑證罪確定後，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及其他有利之證
11 據，經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
12 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
13 而應為諭知聲請人無罪之判決：

14 一、原確定判決第 19 至 20 頁附表四易速達公司申請補助
15 費部分之新證據：

16 易速達公司向見發先進公司購買系爭電動機車確係
17 為供拓展大高雄地區電動機車租賃業務使用，非僅為
18 詐領補助費而形式上簽約而已。交易成立時見發先進
19 公司確有移轉系爭電動機車所有權予易速達公司，易

度偵字第
下字第 73
上訴字
3 號判

速達公司據以展開租賃業務之事實，尚不得因聲請人同為易速達公司與見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為不利之認定，此有聲證一易速達公司營業後所建立之「易速達公司高雄市電動機車申請用戶名單」匯出檔可稽。又該名單歷審程序中皆未及詳加調查，自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

二、原確定判決第 23 至 24 頁附表十易速達小琉球公司申請補助費部分之新事實、新證據：

會計
之證
斗，
，
功
5
6
17
18
19

易速達小琉球公司向見發先進公司購買系爭電動機車確係為供屏東縣琉球鄉地區電動機車租賃業務使用，非僅為詐領補助費而形式上簽約而已。交易成立時見發先進公司確有移轉系爭電動機車所有權予易速達公司，易速達公司據以展開租賃業務之事實，尚不得因聲請人同為易速達小琉球公司與見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為不利之認定，此有聲證三易速達小琉球公司購車後於琉球鄉設立之「Isuda 易速達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暨出租中心場址照片」可證。又該電池交換站暨出租中心設立之事實及上開實況照片歷審程序中皆未及詳加調查，自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

1 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新證據。

2 三、原確定判決第 24-26 頁附表十一、十二白浪滔滔、浪
3 花一朵朵民宿申請補助費部分之新事實、新證據：

4 白浪滔滔及浪花一朵朵民宿實際負責人吳政芳確有
5 向見發先進公司購買電動機車，以提供遊客電動機車
6 租賃服務，進而拉抬本身觀光事業之業績，聲請人非
7 僅為詐領補助費而形式上與其簽約而已，此有聲證四
8 吳政芳購車後與聲請人合作共建之「白浪滔滔、浪花
9 一朵朵民宿電池交換站場址照片」足資為憑。惟雙方
10 正式購車展開合作後政治環境丕變，陸客觀光團大減，
11 吳政芳咸認本地遊客有自乘車輛，電動機車租賃附加
12 服務無利可圖，遂心生反悔欲退車不承認上開購車事
13 實存在。聲請人認雙方仍應依約履行，持續追討電動
14 機車頭期款，惟吳政芳反指當初購開發票須負擔稅賦，
15 加設電池交換站亦需投入金錢，要求聲請人先補償損
16 失。雙方僵持不下，聲請人遂透過「中華民國工商建
17 設研究會」花蓮前會長張政雄出面斡旋，共赴吳政芳
18 辦公室協商後續履約事宜，最後不得已同意先賠償吳
19 政芳新臺幣 80 萬元。是以聲請人起初主觀上僅有向

1 吳政芳售車及合作之要約，一俟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後，
2 買賣契約業已成立。倘聲請人販售上開電動機車自始
3 出於詐欺之犯意與意圖，實際無購車合作（僅假設語
4 氣），當不致就後續履約事宜持續與相對人吳政芳磋
5 商，甚至勞師動眾委請張政雄居中斡旋。又該電池交
6 換站設立、張政雄曾有因聲請人與吳政芳間之電動車
7 交易居中斡旋之事實及上開站址照片歷審程序中皆
8 未及詳加調查，自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
9 酌之新事實、新證據。

10 四、原確定判決第 27 頁附表十三勇勝車業申請補助費部
11 分之新事實、新證據：

12 勇勝車業負責人確有向見發先進公司購買電動機車，
13 以供日後轉租及零售使用，聲請人非僅為詐領補助費
14 而形式上與其簽約而已，此有聲證五「105 年 8 月 16
15 日勇勝車業客戶訂購單兩份」及聲證六「彰化銀行 111
16 年 2 月 18 日見發先進公司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
17 明細查詢」勾稽之結論為證。申言之，聲證六第 43 頁
18 105 年 10 月 18 日序號 8195000400726740 支票存入
19 34 萬 4000 元紀錄，即係勇勝車業依聲證五之兩份訂

1 購單，於105年10月15日以支票支付之第二期購車
2 款。既勇勝車業確有依約如數給付第二期價金，可證
3 雙方間電動機車交易為真實，益徵聲請人自始並無詐
4 領補助費之犯意與意圖。又勇勝車業有如數給付第二
5 期價金之事實，及上開客戶訂購單與交易明細文件，
6 於歷審程序中皆未及詳加調查，自屬判決確定前已存
7 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新證據。

8 五、原確定判決第18至19頁附表五合格電池數量部分之
9 新事實：

10 經查，主管機關之電動機車補助單位係一台車含電池
11 計為一件。聲請人原所生產之電動車輛及委託左茂公
12 司生產之電池數量相符，亦足供聲請人販售之用。嗣
13 經客戶反應，佐茂公司製電池雖經認證，然多數電池
14 壽命未盡即發生過度放電故障而不堪使用，復因多數
15 機車仍於保固期間內，更使聲請人損失慘重，實感痛
16 苦與無奈。聲請人為避免因負擔民事瑕疵擔保及債務不
17 履行責任而血本無歸，更為力挽商譽以免顧客盡失，
18 緊急委託尼爾公司生產電池替換。從而，聲請人臨時
19 改委託尼爾公司生產部分電池，係為所販售電動機車

1 之品質考量，期能使機車繼續正常運作，絕非為詐領
2 補助費之故。又上開事實於歷審程序中皆未及詳加調
3 查，自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

4 參、綜上所述，聲請人自高耗能之漁船業起家，認環保乃時
5 勢所趨，又察覺電動機車於臺灣市場有利可圖，遂戮力
6 推動該產業之發展，20 年內共花費近 10 億元之研發成
7 本，欲建立國產電動機車品牌，更引進日本充電站技術，
8 並持續向政府單位建言，爭取制定各項補助政策，可謂
9 臺灣電動機車產業之先驅。聲請人花費人生精華歲月、
10 投入畢生積蓄僅，目的在長遠經營電動機車事業，僅是
11 一時詐領政府相關補助費，將使畢生心血毀於一旦，反
12 得不償失，亦徵聲請人實無犯罪之動機與必要。又聲請
13 人起初以售車配合共建電池交換站之創新商業模式，招
14 徠業者合作加入電動機車平台，廣受好評。惟嗣後景氣
15 不佳，致上述之業者生意慘淡，進而為脫免民事履約責
16 任、而為否認實際交易存在之卸責說詞。對上述業者係
17 保全一己利益之舉，卻對聲請人造成身陷囹圄，名譽掃
18 地之重創。聲請人年已七十有餘，今銜冤負屈，思及老
19 伴過世多年，無人傾訴心中之苦，常獨自一人夜不能寐，

1 輾轉反側，深感疲乏困頓，風吹殘燭星光暗，冷雨敲窗
2 夜更涼。謹請 鈞長明察秋毫，准予開始再審，再造之
3 恩，憐恤之情，實非言語所能萬一。

4 肆、聲請調查證據

5 一、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
6 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
7 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 定有明
8 文。

9 二、證據方法

10 (一) 聲請傳喚「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花蓮前會長
11 張政雄說明當初陪同聲請人至吳政芳辦公室商討
12 電動機車交易後續履約事宜之過程。

13 (二) 地址：花蓮市 路 號；電話：09

14 三、待證事實與傳喚之必要性

15 (一) 待證事實：

16 聲請人與白浪滔滔、浪花一朵朵民宿實際負責人吳
17 政芳間之電動機車交易為真實、被告自始無詐領補
18 助費之犯意及張政雄陪同聲請人共赴吳政芳商談
19 後續履約事宜之經過。

1 (二) 傳喚之必要性：

2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花蓮前會長張政雄廣
3 結善緣，經聲請人委請出面協調前，係經聲請人說
4 明與吳政芳機車交易原委而認可過程之真實性後，
5 方答應後共赴吳政芳辦公室商討後續履約事宜，其
6 證述自得作為判斷系爭交易是否為真實之基礎。且
7 為聲請人與吳政芳協商過程中親身見聞之人，自有
8 傳喚之必要性。敬請 鈞院依法傳喚張政雄到庭說
9 明上開事實之完整過程以確認聲請人向吳政芳販
10 售電動機車自始非意在詐領補助費，而係為推廣業
11 績之故。

12 謹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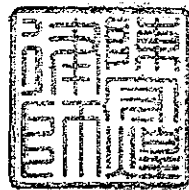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 鑒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5 具狀人即聲請人：黃枝樹

16 聲 請 代 理 人：陳守煌 律師

17 賴彥傑 律師



18 【聲證及附件標目】

19 聲證二：易速達公司高雄市電動機車申請用戶名單

- 1 聲證三：易速達小琉球公司之「Isuda 易速達電動機車電池
- 2 交換站暨出租中心場址照片」
- 3 聲證四：白浪滔滔、浪花一朵朵民宿電池交換站場址照片
- 4 聲證五：105 年 8 月 16 日勇勝車業客戶訂購單兩份
- 5 聲證六：彰化銀行 111 年 2 月 18 日見發先進公司存摺存款
- 6 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附卷



正本

1 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 (二) 狀

案 號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

股 別 學股

聲 請 人 黃枝樹 年籍詳卷

即受判決人

再審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6 樓之 1

電話：(02) 2356-3851

傳真：(02) 2356-3672

賴彥傑律師 同上

2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3 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6 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謹依法提陳

4 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事：

5 壹、經查，聲請人所涉詐欺取財罪（共 7 罪）及虛偽填製不

6 實會計憑證罪確定後，發現有如 111 年 1 月 4 日刑事聲

7 請再審狀、111 年 3 月 2 日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所

8 述之新事實、新證據及其他有利之證據，經單獨或結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民國	111. 3. 18	收狀
刑循第	1661	號
收狀人員：蕭 涵		

調卷已出

附件詳狀

繕本 1 件

附原信封

1 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
2 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應為諭知聲請人無
3 罪之判決。

4 貳、次查，本案發生期間正值聲請人電動車事業蓬勃發展之
5 時，聲請人實無詐領政府補助款而自毀苦心經營事業之
6 犯罪動機與必要

7 一、聲請人自高耗能之漁船業起家，認環保乃時勢所趨，又
8 察覺電動機車於臺灣市場有利可圖，遂戮力推動該產業
9 之發展，20 年內共花費近 10 億元之研發成本，欲建立
10 國產電動機車品牌，更引進日本充電站技術，並持續向
11 政府單位建言，爭取制定各項補助政策，可謂臺灣電動
12 機車產業之先驅（聲證七，聲請人參加商業展覽、與高
13 雄市環保局合作推行電池交換站之照片紀錄）。

14 二、本案發生期間，正值電動車產業廣受矚目，聲請人事業
15 蓬勃發展之時，此觀中時新聞網 106 年 4 月 26 日「見
16 發先進 兩岸搭橋」報導提及：「國內電池自動交換系統
17 創始者見發先進公司，因具有電池自動交換系統的豐厚
18 經驗，再加上應用於電動二輪車觀光景點租賃市場廣獲
19 好評，因此吸引對岸廣東省電動車商會一行人專程參訪，

1 透過此參訪行程讓雙方激起合作火花，將可為後續衍生
2 更多電動車商機。」足證聲請人所言非虛（聲證八）。

3 三、既聲請人花費人生精華歲月、投入畢生積蓄以長遠經營
4 電動機車租賃事業，僅為獲取短期利益而詐領政府補助
5 費，將使畢生心血毀於一旦，反得不償失，益徵聲請人
6 實無犯罪之動機與必要。

7 四、又聲請人起初以售車配合共建電池交換站之創新商業
8 模式，招徠業者合作加入電動機車平台，廣受好評。惟
9 嗣後因政策因素致旅遊業景氣不佳，致涉及本案之業者
10 生意慘淡，進而為脫免民事履約責任、而為否認實際交
11 易存在之卸責說詞。對上述業者係保全一己利益之舉，
12 卻對聲請人造成身陷囹圄，名譽掃地之重創。聲請人年
13 已七十有餘，今銜冤負屈，思及老伴過世多年，無人傾
14 訴心中之苦，常獨自一人夜不能寐，輾轉反側，深感疲
15 乏困頓，風吹殘燭星光暗，冷雨敲窗夜更涼。

16 參、綜上所述，謹請 鈞長明察秋毫，准予開始再審，再造
17 之恩，憐恤之情，感恩之心，實非筆墨所能言於萬一。

18 【聲證及附件標目】

19 聲證七：請人參加商業展覽、與高雄市環保局合作推行電池

1 交換站之照片紀錄

2 聲證八：中時新聞網 106 年 4 月 26 日「見發先進 兩岸搭橋」

3 報導

4 謹 狀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 鑒

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7 具狀人即聲請人：黃枝樹

8 聲 請 代 理 人：陳守煌 律師

9 賴彥傑 律師

10

